

喜福保專案 3.0

個人傷害保險

114年08月起適用

提供您
16項完整保障

一般保險公司保障不足的項目，我們完整提供！



特定意外多倍保障

因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之身故或失能，最高可獲1,200萬保障！



失能增額保障

因意外導致失能可再獲增額保障，讓您更無後顧之憂。



傷害醫療雙重保

另可附加實支實付，讓保障更加倍！



重大燒燙傷

燒燙傷意外頻傳，華南給您安心保障，生活防護多更多。



住院慰問保險金

意外住院連續3日(含)以上，再給付一筆慰問金，更貼心、更周到！



輔助器具費用

華南另一項貼心商品，填補不足之保障。

「意外」總在意料之外！保障全面、保費便宜，給您一整年的意外事故完整照顧！

幣別: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1.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2.一至三級失能增額給付保險金			最高 5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150 萬
3.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最高 100 萬	最高 200 萬	最高 300 萬
4.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300 萬	500 萬	900 萬
5.火災特定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6.搭乘客用電梯身故/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7.天災意外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8.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實支實付)			2,000	2,000	2,000
9.傷害醫療(住院日額)			1,500	1,500	2,000
10.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			1,000	1,000	1,000
11.傷害醫療(燒燙傷病房日額)			1,000	1,000	1,000
12.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13.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3,000	3,000	3,000
14.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10萬	20萬	30萬
15.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5 萬	5萬	5萬
年繳 保費	1-15 項	職業分類第一至三類	1,228	1,951	2,817
		職業分類第四類	2,092	3,310	4,772
附加	16.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註		1 萬	3 萬	3 萬
年繳 保費	1-16 項	職業分類第一至三類	1,592	2,821	3,687
		職業分類第四類	2,634	4,607	6,069

註：申請投保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受益人申請理賠時，除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相關費用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給付者，本公司僅就差額賠付。

喜福保3.0 第1頁,共2頁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灣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灣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O九三)
- (二)人身保險(O〇一)
- (三)行銷(O四〇)
-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台灣。
- (二)司法警察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及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規定,台灣之姓名及地址(含電郵地址)將依法提供予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灣就本公司保有台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灣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灣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

華南產物保險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3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權利行使:
 -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查閱。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專案職業分類表

「本專案職業分類表所標註職業僅屬例示,如對其職業所屬分類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服務人員。」

第一類

內勤行政人員、會計師、律師、法官、村里幹事、民意代表、設計師、一般醫護士、家庭主婦、保姆等
機車汽車買賣商、餐飲業櫃台人員、裝潢設計製圖人員、布類紙品加工、資訊業系統工程師等

第二類

外務員、自用小客車司機、旅館收帳人員、車站清潔工人、鐵路修護廠工程師、報關人員、業務人員、搬運搬運人員、攤販、加油站人員、鎖匠、裁縫師、法警等

導遊、旅館行李搬運人員、客房服務人員、旅館清潔工、洗衣人員、麵包師父、廚師、餐飲業服務人員、洗碗工、傭人等

第三類

機械廠監工、鐵工廠監工、電腦雕刻機操作、鋼線切割等

小型客貨兩用車司機、垃圾車司機、鐵路駕駛員、快遞司機機車等

第四類

自用貨車司機、搬運工人、貨櫃車司機、飛機修護人員、登山嚮導等

水電工、油漆工、鋁鋁門窗裝修人員、排水防水工程人員、空調風管架設人員、電機裝配修理人員等

【承保內容說明】

- 一、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5%~100%。
- 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15%~100%。
- 三、被保險人同時承受給付項目第4、5、6、7項等特定意外事故之其中二項以上身故或失能時,以給付一項金額較高者為限。
- 四、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最高給付90日,含骨折未住院之日數。
- 五、傷害醫療(燒燙傷房日額)、傷害醫療(燒燙傷房日額),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天;承保項目第9、10、11項合計最高給付90日。
- 六、住院期間保險金須連續住院3日(含)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七、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就實際支出費用給付,每次事故給付1次且以2,000元為限。
- 八、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1次為限。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承保對象及方案選擇】

- 一、本專案投保年齡為15足歲以上至65足歲,續保經評估通過可至75足歲。
- 二、承保對象:
 - (一) 家管、退休人員、學生及60 足歲(含)以上者,以投保方案A、B為限。
 - (二) 外籍勞工(含幫傭)以投保方案A為限。
 - (三) 外籍身分投保時,須檢附居留證影本(在台居留期間應超過六個月)。
- 三、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要保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通訊地址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二、要(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若有塗改,請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 三、其餘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說明事項

- 1.華南產險保留審核職業類別是否接受投保之權利。
- 2.非上述職業類別依華南產險核保準則之規定辦理。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5.本商品經華南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7.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詢公開資訊文件。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一至三級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天災意外身故附加條款、新舊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恐怖主義行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自願續約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01. 06. 07(101) 華產企字第446號函備查、
113. 08. 14(11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2號函修正、
106. 10. 20(106) 華產企字第288號函備查、
108. 12. 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 04. 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1. 06. 07(101) 華產企字第447號函備查、111. 07. 16(111) 華產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106. 10. 20(106) 華產企字第289號函備查、112. 07. 14(112) 華產企字第192號函備查、
113. 08. 14(113) 華產企字第171號函備查、114. 08. 08(114) 華產企字第1140000494號函備查
105. 10. 26(105) 華產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108. 12. 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 04. 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1. 09. 21(111) 華產企字第165號函備查、92. 12. 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
107. 08. 31(10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 06. 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93. 12. 28金管保二字第09302069160號函核准、105. 06. 15(105) 華產企字第19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第二級失能保險金、第三級失能保險金、特定傷害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 <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